

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針對我方要求派員赴港帶回犯嫌及證據迄無回應，陸委會呼籲港府負起責任積極處理

108年10月22日

針對我方今(22)日要求派員至香港帶回嫌犯與相關卷證資訊，發函至今已逾七小時，惟港府迄無具體回應，大陸委員會再次呼籲港府負起責任，積極回應我方的要求。

陸委會強調司法不能有空窗期，港女命案犯嫌即將於明(23)日獲釋，恢復香港律政司所言之「自由之身」，若從此逍遙法外，恐將有逃亡、串證、湮滅證據之虞，對被害者家屬更是情何以堪，傷害永難平復。而港府若不提供相關卷證資料，亦將使案件無法順利偵辦，司法正義無法伸張。我方呼籲港府深思，若導致這些後果，港府必須負完全責任。

政府重申對於港女命案，我方為了彰顯公義，不讓臺港人民期待落空，已展現最大誠意並窮盡最大努力，港府若不積極回應，所引發的後果絕非雙方所樂見。